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445/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 號：CB1/BC/1/17/1

### 《2017 年稅務(修訂)(第 5 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 首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7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A

出席委員：黃定光議員, GBS,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莫乃光議員, JP  
梁繼昌議員  
郭偉強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楊岳橋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缺席委員：何君堯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2  
黎志華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收入 1)  
翁佩雲女士

稅務局  
副局長(技術事宜)  
趙國傑先生, JP

稅務局  
高級評稅主任(研究)3  
陳施維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潘漢英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10  
李凱詩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9  
盧美雲小姐

議會秘書(1)4  
王詠國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4  
陳瑞玲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1)4  
陳愛華女士

## I 選舉主席

### 選舉主席

在席委員中於立法會排名最先的涂謹申議員主持法案委員會主席的選舉。他請委員提名法案委員會主席的人選。

2. 陳振英議員提名黃定光議員，提名獲周浩鼎議員附議。黃定光議員接受提名。

3. 李國麟議員提名梁繼昌議員，提名獲胡志偉議員附議。梁繼昌議員接受提名。

4.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涂謹申議員宣布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在所有出席委員投票後，涂謹申議員邀請提名該兩名候選人的陳振英議員及李國麟議員監察點票工作。在參與投票的出席委員當中，9名委員投票支持黃定光議員、8名委員投票支持梁繼昌議員。涂謹申議員宣布黃定光議員當選為法案委員會主席。黃定光議員隨即接手主持會議。

5. 委員同意無須選出副主席。

##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3)10/17-18 號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

檔號：TsyB R 00/800-2/20/0(C)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 LS5/17-18 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CB(1)206/17-18(01)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2017年稅務(修訂)(第5號)條例草案》的標明修訂文本(只限委員參閱)

立法會  
CB(1)206/17-18(02)號  
文件 — 法律事務部於 2017 年  
11 月 1 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立法會  
CB(1)206/17-18(03)號  
文件 — 政府當局就法律事務  
部於 2017 年 11 月 1 日  
發出的函件所作的  
回應

立法會  
CB(1)206/17-18(04)號  
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  
背景資料簡介)

討論

6.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7.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下列事宜提供  
資料：

(a) 按年列出稅務局於近年處理的資料  
交換請求的數目及性質的分項數字，  
包括稅務局接獲香港的協定夥伴稅務  
當局的資料交換請求，以及稅務局向  
外地稅務當局提出的資料交換請求；  
及

(b) 《稅務條例》(第 112 章)附表 17E  
第 1 部為實施稅務事宜自動交換財務  
帳戶資料而指明的 75 個"申報稅務  
管轄區"的名單。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已於  
2017 年 11 月 23 日隨立法會  
CB(1)257/17-18(02)號文件送交委員。)

### III 其他事項

#### 邀請各界提出意見

8. 委員同意，法案委員會將於下次會議上討論是否需要舉行會議，以聽取代表團體對條例草案的意見。

#### 下次會議的日期

9. 主席表示，他會與秘書訂出下次會議的日期，並會於適當時候通知各委員。

(會後補註：法案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訂於 2017 年 12 月 20 日舉行，與政府當局會晤。會議的預告已於 2017 年 11 月 20 日隨立法會 CB(1)231/17-18 號文件發出。)

1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58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8 年 1 月 9 日

**《2017年稅務(修訂)(第5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7年11月14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議程第 I 項——選舉主席</b>			
000413 - 001003	涂謹申議員 陳振英議員 周浩鼎議員 黃定光議員 李國麟議員 胡志偉議員 梁繼昌議員	選舉主席	
<b>議程第 II 項——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b>			
001004 - 001917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條例草案的背景和目的。 [檔號：TsyB R 00/800-2/20/0(C)]	
001918 - 002612	主席 陳振英議員 政府當局	<p>陳議員察悉，條例草案的其中一個目的，是使《稅務條例》(第 112 章)中有關實施稅務事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的條文，與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所頒布的共同匯報標準一致。他詢問，此方面的主要修訂為何，以及需要作出該等修訂的原因為何，因為在制訂《稅務條例》中有關自動交換資料的條文時，稅務局應已跟從經合組織的相關範本。</p> <p>政府表示——</p> <p>(a) 雖然共同匯報標準的主要元素已經納入《稅務條例》之中，但部分條文並未全面跟從共同匯報標準的文本，原因是當局曾作出適當的修改，以配合香港的情況；</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經合組織近期發現《稅務條例》的相關條文與共同匯報標準有某些不一致之處。為釋除經合組織的關注，當局建議作出若干文本上的修訂；及</p> <p>(c) 主要的修訂包括釐清某些詞彙(例如現金值和指明保險公司)的定義。</p>	
002613 - 004002	主席 胡志偉議員 政府當局	<p>胡議員問及下述事宜的程序：(a)把《多邊稅收徵管互助公約》("《多邊公約》")適用於香港；以及(b)日後在有需要時實施《多邊公約》的非強制性條文。</p> <p>政府回應時表示——</p> <p>(a) 《多邊公約》僅開放予各國簽署。截至2017年9月，共有113個稅務管轄區參與《多邊公約》，當中包括15個藉地域適用身份加入的稅務管轄區；</p> <p>(b) 因應香港的要求，中央人民政府("中央政府")已原則上批准把《多邊公約》的適用範圍延伸至香港；</p> <p>(c) TsyB R 00/800-2/20/0(C)號文件的附件C已載列《多邊公約》的所有條文，而附件E則載有對《多邊公約》各項主要條文(包括強制性條文及非強制性條文)的分析及評估；</p> <p>(d) 政府的政策是，香港只會實施《多邊公約》的強制性條文，同時對非強制性條文作出適當的保留/聲明，令這些非強制性條文不適用於(或只會局部適用於)香港；</p> <p>(e) 《2017年稅務(修訂)(第5號)條例草案》("《稅務(修訂)(第5號)條例草案》")獲通過後，政府會請中央政府協助把《多邊公約》適用的地域範圍延伸至香港的聲明(連同適用於香港的保留/聲明)，交存經合組織；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f) 如香港日後有需要實施非強制性條文，政府會請中央政府協助更新交存經合組織的保留/聲明。有關改動亦須透過訂立附屬法例才可實施，而該等附屬法例須經立法會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p> <p>胡議員詢問，把《多邊公約》適用於香港，會否影響到香港已經與其他稅務管轄區簽訂的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全面性協定")，包括與內地簽訂的全面性協定；以及香港將會採用全面性協定、稅務資料交換協定("交換協定")還是《多邊公約》作為與其他稅務管轄區實施自動交換資料的工具。</p> <p>政府表示，香港已經與其他稅務管轄區簽訂38份全面性協定及7份交換協定，當中包括與內地簽訂的全面性協定。全面性協定屬稅務協定，旨在盡量減少締約雙方雙重課稅的情況，並為稅務當局交換資料設立機制；交換協定則用作交換資料的工具，並不提供雙重課稅寬免。稅務局會繼續採用全面性協定/交換協定作為與香港的全面性協定/交換協定夥伴交換稅務資料的法律基礎(如適用的話)。具體而言，若相關的稅務管轄區已加入《多邊公約》但並非香港的全面性協定/交換協定夥伴，便會採用《多邊公約》作為進行資料交換的工具。</p>	
004003 - 004611	主席 周浩鼎議員 政府當局	<p>周議員要求當局澄清，香港會否與所有已加入《多邊公約》的稅務管轄區交換資料。他又詢問，全面性協定能否以多邊模式實施。</p> <p>政府澄清——</p> <p>(a) 香港的財務機構須就《稅務條例》附表17E第1部所指明的75個"申報稅務管轄區"的須申報帳戶收集所要求的資料，然後把有關資料提交稅務局。該等申報稅務管轄區包括已向經合組織表示有意與香港進行自動交換資料的稅務管轄區、香港的全面性協定/交換協定夥伴，以及歐洲聯盟所有成員國；</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在 75 個"申報稅務管轄區"當中，稅務局會採用《多邊公約》作為跟尚未與香港簽訂全面性協定 / 交換協定的稅務管轄區的稅務當局進行資料交換的平台；及</p> <p>(c) 政府仍會繼續擴大香港的全面性協定網絡。惟政府注意到，由於全面性協定的其中一個目的是提供就稅務事宜進行資料交換的機制，而現時已可透過《多邊公約》達到此一目的，海外稅務管轄區與香港簽訂全面性協定的意慾會因此而下降。</p>	
004612 - 005158	主席 郭偉強議員 政府當局	<p>郭議員提出以下查詢：</p> <p>(a) 中央政府把《多邊公約》的適用範圍延伸至香港的程序為何；及</p> <p>(b) 稅務局於近年處理的資料交換請求的數目及性質，包括稅務局接獲香港的協定夥伴稅務當局的資料交換請求，以及稅務局向外地稅務當局提出的資料交換請求。</p> <p>政府表示——</p> <p>(a) 中央政府已於 2017 年 5 月原則上批准把《多邊公約》的適用範圍延伸至香港；</p> <p>(b) 當局須修訂《稅務條例》，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命令宣布，香港與香港以外多於一個地區由政府訂立的稅務安排，或由中央政府訂立並適用於香港的安排，具有效力，藉以為延伸適用範圍訂立法律基礎；</p> <p>(c) 政府計劃在《稅務(修訂)(第 5 號)條例草案》獲通過後，建議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命令，宣布《多邊公約》在香港具有效力；</p>	政府當局須如會議紀要第 7(a) 段所述採取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d) 《多邊公約》將在經合組織收到把《多邊公約》適用的地域範圍延伸至香港的聲明當日起計 3 個月後的下一個月首日開始適用於香港；及</p> <p>(e) 在 2016-2017 年度，稅務局接獲香港的協定夥伴稅務當局提出的資料交換請求約有 400 宗。</p>	
005159 - 005657	主席 陳振英議員 政府當局	<p>陳議員察悉，政府曾向相關持份者發信，告知他們政府計劃加入《多邊公約》的最新情況。他詢問，持份者對此事有何意見。</p> <p>政府表示，沒有接獲持份者提出任何主要的意見。整體而言，持份者均了解到國際上的最新發展情況，並對把《多邊公約》的適用範圍延伸至香港的建議持正面態度。</p> <p>陳議員建議，若政府擬邀請持份者提出意見，便應在其信件中清楚述明。政府察悉陳議員的意見。</p>	
005658 - 011006	主席 梁繼昌議員 政府當局	<p>梁議員要求當局提供下列資料——</p> <p>(a) 《稅務條例》擬議新訂第 49(1AB)條的目的；</p> <p>(b) 香港將會實施《多邊公約》中的哪些條文；</p> <p>(c) 以多邊模式實施應對侵蝕稅基及轉移利潤("BEPS")措施的詳情；</p> <p>(d) 為應對 BEPS 的目的而用以修訂雙邊稅務協定的多邊協議的詳情；及</p> <p>(e) 以多邊模式簽訂的全面性協定可否憑藉擬議新訂的第 49(1AB)條而具有效力。</p> <p>政府表示——</p> <p>(a) 擬議新訂的第 49(1AB)條旨在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命令宣布，香港</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與香港以外多於一個地區由政府訂立的，或由中央政府訂立並適用於香港的稅務安排，具有效力；</p> <p>(b) 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新的權力，可利便香港實施國際稅務合作方面的新措施；</p> <p>(c)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 49(1A)條作出的命令，包括宣布《多邊公約》在香港具有效力的命令，須經立法會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p> <p>(d) 把《多邊公約》適用於香港而將會交存經合組織的聲明，將會包括適用於香港的保留/聲明的詳情；</p> <p>(e) 適用於中央政府的《多邊公約》條文較適用於香港的多；</p> <p>(f) 政府會分別就在香港實施 BEPS 措施，以及多邊協議提交立法建議；</p> <p>(g) 多邊協議旨在以快捷、協調及一致的方式，在多邊框架下實施與稅收協定有關的 BEPS 措施(如避免濫用全面性協定的條文)，從而避免須以雙邊模式對各稅務管轄區現行已簽署的全面性協定作修訂；及</p> <p>(h) 以多邊模式簽訂的全面性協定可憑藉擬議新訂的第 49(1AB)(a)條在香港具有效力(即與多於一個政府訂立的安排)。</p>	
011007 - 011521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10 政府當局	<p>助理法律顧問 10 察悉，香港與各稅務管轄區簽訂的全面性協定/交換協定已憑藉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稅務條例》第 49(1A)條作出的命令而生效。該等稅務管轄區可能亦已加入《多邊公約》。她詢問——</p> <p>(a) 若發現《多邊公約》跟與各稅務管轄區簽訂的全面性協定/交換協定的條文有</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矛盾之處，政府會採取甚麼跟進行動；及</p> <p>(b) 相關稅務當局向稅務局提出資料交換請求時，是否需要明確述明有關請求是根據《多邊公約》、全面性協定還是交換協定的條文而作出。</p> <p>政府解釋——</p> <p>(a) 《多邊公約》、全面性協定或交換協定是利便就稅務事宜進行資料交換的不同平台；</p> <p>(b) 稅務管轄區在《多邊公約》、全面性協定或交換協定下的權利和義務大致相同。政府迄今並未發現 3 種協議有任何矛盾的條文；</p> <p>(c) 經合組織制訂《多邊協議》時，已考慮到資料交換及全面性協定的雙邊模式部分；及</p> <p>(d) 每項資料交換請求均須識辨出該請求的基礎(即有關要求是根據《多邊公約》、全面性協定或交換協定提出)，並且述明所要求的資料。政府會因應聲稱是作出有關請求的基礎，以及參照香港的相關法例，從而考慮該項要求。如香港是提出要求的一方，該等原則亦適用於香港。</p>	
011522 - 012353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詢問，《多邊公約》對於一年在內地工作不超過 183 天的香港居民有何影響。他又關注到在東南亞國家(例如越南、老撾及柬埔寨)工作的香港居民的稅務安排。</p> <p>政府表示——</p> <p>(a) 香港居民所得的收入，如非由一個內地實體或設於內地的常設機構承擔，或由於在內地受僱而獲得，而該名居民於相關的 12 個月內，在內地逗留累計不超</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過 183 天，便無須在內地繳納稅款；</p> <p>(b) 一般來說，香港居民源自在香港受僱所得的收入，不論其工作地點為何，均須繳納香港的薪俸稅；</p> <p>(c) 當局不鼓勵分拆合約，因為此舉可能會被視為一種逃稅行為；及</p> <p>(d) 香港已經與內地簽訂全面性協定，因此就在內地工作的香港居民的稅務事宜進行資料交換，已可透過全面性協定的平台進行。</p> <p>主席要求政府提供《稅務條例》附表 17E 第 1 部為實施自動交換資料而指明的 75 個 "申報稅務管轄區" 的名單。</p>	政府當局須如會議紀要第 7(b) 段所述採取行動
<b>議程第 III 項——其他事項</b>			
012354 - 012700	主席 陳振英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法案委員會是否需要邀請公眾就條例草案發表意見	
012701 - 012831	主席 秘書	下次會議的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8 年 1 月 9 日